

## 109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等 別：四等考試

類 科：財稅行政

科 目：稅務法規概要

考試時間：1 小時 30 分鐘

甲、申論題部分

一、請依財產及贈與稅法回答下列問題：

(一)依第 6 條規定遺產稅之納稅義務人依序為何?(9 分)

(二)依第 15 條有關擬制遺產之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何者之財產，應於被繼承人死亡時，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併入其遺產總額。其納稅義務人依序為何?(9 分)

(三)經常居住我國境內之國民張君於民國 109 年 6 月 6 日(星期六)病逝於臺北市，死亡前任教於某私立學校，遺有配偶、父母及其扶養重度身心障礙弟(已成年)，妹妹 1 人(已成年未受其扶養)，死亡時遺族領取一次撫卹金 400 萬元，令死亡時遺有下列國內財產：(7 分)

1. 銀行新臺幣存款 600 萬元

2. A 上市公司股票 5 萬股，每股購入成本 50 元，死亡日公司淨值 60 元，109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收盤價 200 元，109 年 6 月 8 日(星期一)收盤價 210 元；B 未上市公司股票 1 萬股，每股購入成本 10 元，死亡日公司淨值 30 元。

3. 台北市不動產一棟市價 2,500 萬元，土地公告現值 900 萬元，公告地價 600 萬元，房屋評定標準價格 250 萬元。

4. 自己創作之著作權 100 萬元

5. 職業上工具 20 萬元

死亡前於民國 107 年 8 月 19 日將其名下另一筆市價 1,500 萬元的不動產贈與其妹，贈與其妹，贈與時土地公告現值 700 萬元，公告地價 500 萬元，房屋評定標準價格 200 萬元。其妹已依規定繳交土地增值稅 100 萬元，契稅 12 萬元。張君已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贈與稅 118 萬元。請計算遺產總額及親屬扣除額分別為若干元？(請列計算試)

1. 《考題難易》：★★★★(最難 5 顆★)

2. 《解題關鍵》：

\*遺產稅納稅義務人順序，上課口訣上口，下筆就熟，第二小題考擬制遺產，熟記受贈財產納入對象，價值計算時點及稅額扣抵三大關鍵重點，得分不是難事；至於第三小題情境題，考生如有掌握擬制遺產上課的完整觀念，即可輕易避開考題所設之 3~4 個小陷阱，獲取高分。

【擬答】

(一)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6 條規定，遺產稅之納稅義務人如下：

1. 有遺囑執行人者，為遺囑執行人。

2. 無遺囑執行人者，為繼承人及受遺贈人。

3. 無遺囑執行人及繼承人者，為依法選定遺產管理人。

其應選定遺產管理人，於死亡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未經選定呈報法院者，或因特定原因不能選定者，稽徵機關得依非訟事件法之規定，申請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遺 6 II】

(二)擬制遺產之納稅義務人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5 條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下列個人之財產，應於被繼承人死亡時，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併入其遺產總額，依本法規定徵稅：

1. 被繼承人之配偶。

2. 被繼承人依民法第 1 千 1 百 38 條及第 1 千 1 百 40 條規定之各順序繼承人。

註：民法第 1 千 1 百 38 條規定：「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民法第 1 千 1 百 40 條：「第 1 千 1 百 38 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

3. 前款各順序繼承人之配偶。

故依上開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配偶、其依民法第 1 千 1 百 38 條及第 1 千 1 百 40 條規定之各順序繼承人及該各順序繼承人之配偶之財產，應於被繼承人死亡時，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併入其遺產總額。

至本題題意所詢之納稅義務人依序為何，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6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同第 1 小題。

(三)張君之遺產總額及親屬扣除額如下：

1. 遺產總額 3,680 萬元：

$600 \text{ 萬(銀行存款)} + 200 \text{ 元} \times 5 \text{ 萬(上市股票)} + 30 \text{ 元} \times 1 \text{ 萬(未上市股票)} + [900 \text{ 萬} + 250 \text{ 萬(臺北市不動產)}] + [700 \text{ 萬} + 200 \text{ 萬(死亡前二年之贈與)}] = 3,680 \text{ 萬}$

2. 親屬扣除額 789 萬元

$493 \text{ 萬元(配偶扣除額)} + 123 \text{ 萬元} \times 2 \text{ (父母扣除額)} + 50 \text{ 萬元(受其扶養之弟弟)} = 789 \text{ 萬元}$

志光 × 保成 × 學儒    高普考 · 地方特考

# 奪榜特訓班

完整規劃 嚴格執行    快速考取

就是要找有上榜決心的您

十大課程特色	<b>集中管理</b> 學員須遵守奪榜特訓班管理辦法，徹底執行點名，嚴格管理。	<b>三大會考</b> 比照國考日程考試，體驗國考臨場感，提升應考實力。	<b>申論指導</b> 傳授申論題高分答題與寫作技巧，迅速提升作答能力。
	<b>按表操課</b> 針對每個科目規劃複習進度表，讓你有效率的執行時間管理。	<b>弱科加強</b> 針對命題焦點密集授課強迫記憶，弱科強效提高 20~60 分。	<b>專屬課輔</b> 專屬課輔導師，針對應考科目或測驗內容，提供解答與指導。
	<b>全面檢視</b> 針對學習課程，規劃進度檢視考、課後考、全範圍複習考。	<b>固定劃位</b> 一人一位，嚴格規定每日作息時間，幫助同學朝上榜前進。	<b>佳作觀摩</b> 定期公布奪榜特訓班學生申論佳作，可學習他人寫作長處。
			<b>選擇精熟</b> 訓練縮短作答時間，測驗後做課後檢討，助您短時間內精熟選擇題。

■ 完整課程資訊詳洽全國志光 · 保成 · 學儒門市 ■

二、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回答下列各小題：

(一)加值型營業人適用之稅率為何？(4 分)

(二)非加值型營業人適用之稅率各為何？(16 分)

(三)甲公司 5、6 月份銷售額 2,000 萬元，其中內、外銷各半應稅銷售額；當期取得載有進項稅額之憑證金額 1,600 萬元，其中包括固定資產 300 萬元（內含自用小汽車 100 萬元），及

不得扣抵之費用憑證金額 15 萬元（以上均不含稅）；上期累積留抵稅額 1 萬元。試問甲公司當期之溢付稅額及得退稅限額各為若干？(5 分)

1. 《考題難易》：★★★(最難 5 顆★)

2. 《解題關鍵》：

\*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人的稅率為營業稅法基本重點，配合老師整理的稅率明細表，即可完整掌握，獲取高分；至於第三小題情境計算題，上課亦有高相似度之題型解說，考生應不陌生，獲取高分非難事。

【擬答】

(一) 加值型營業人適用之稅率如下：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10 條規定：「營業稅稅率，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最低不得少於百分之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十；其徵收率，由行政院定之。」目前徵收率為 5%。

(二) 非加值型營業人適用之稅率如下：

1. 金融業之稅率：依營業稅法第 11 條規定：「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證券業、期貨業、票券業及典當業之營業稅稅率如下：一、經營非專屬本業之銷售額適用第 10 條規定之稅率(即 5%)。二、銀行業、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銷售額之稅率為 5%；其中保險業之本業銷售額應扣除財產保險自留賠款。但保險業之再保費收入之稅率為 1%。三、前二款以外之銷售額稅率為 2%。前項非專屬本業及銀行、保險本業之範圍，由財政部擬訂相關辦法，報行政院核定。」

2. 特種飲食業之稅率：

特種飲食業之營業稅稅率如下：依營業稅法第 12 條規定：「一、夜總會、有娛樂節目之餐飲店之營業稅稅率為 15%。二、酒家及有陪侍服務之茶室、咖啡廳、酒吧等之營業稅稅率為 25%。」

3. 小規模營業人等之稅率：依營業稅法第 13 條規定：「小規模營業人、依法取得從事按摩資格之視覺功能障礙者經營，且全部由視覺功能障礙者提供按摩勞務之按摩業，及其他經財政部規定免予申報銷售額之營業人，其營業稅稅率為 1%。農產品批發市場之承銷人及銷售農產品之小規模營業人，其營業稅稅率為 0.1%。前二項小規模營業人，指第 11 條、第 12 條所列各業以外之規模狹小，平均每月銷售額未達財政部規定標準而按查定課徵營業稅之營業人。」

志光 × 保成 × 學儒

# 109 高普考錄取成績 No. 1

囊括 33 狀元 37 榜眼 27 探花

高普考 勞工行政 狀元 姚○瑜	普考 農業行政 狀元 黃○君	高普考 工業設計 榜眼 張○瑛	普考 勞工行政 榜眼 謝○湘	高普考 財務會計 探花 潘○廷
高普考 工務行政 狀元 陳○玄	普考 會計 狀元 蔣○涵	高普考 一般行政 榜眼 邱○翰	高普考 財政工程 榜眼 洪○登	高普考 經建行政 探花 鄭○賢
高普考 農林行政 狀元 李○壹	普考 法律行政 狀元 余○誠	高普考 公職社會工作師 榜眼 許○睿	高普考 農林行政 榜眼 沈○璽	高普考 教育行政 探花 鄭○澤
高普考 農林行政 狀元 黃○翊	普考 社會行政 狀元 黃○祈	高普考 績效審計 榜眼 劉○瑾	高普考 稅務行政 榜眼 曹○	高普考 一般民政 探花 洪○嵐
高普考 一般行政 狀元 林○考	普考 新 聞行政 狀元 梁○瀚	高普考 植物保護防治 榜眼 廖○庭	高普考 一般民政 榜眼 廖○庭	高普考 人車行政 探花 黃○璿
高普考 一般行政 狀元 張○	普考 法律行政 狀元 余○誠	高普考 一般民政 榜眼 李○獻	高普考 農林行政 榜眼 李○	高普考 商業行政 探花 石○文
高普考 社會行政 狀元 梁○維	普考 經建行政 狀元 張○	高普考 教育行政 榜眼 蔡○	高普考 文經行政 榜眼 蔡○	高普考 財政行政 探花 黃○瑜
高普考 交通行政 狀元 梁○亞	普考 文化行政 狀元 張○	高普考 航運行政 榜眼 林○	高普考 戶籍行政 榜眼 蔡○	高普考 經建行政 探花 王○
高普考 公職社會工作師 狀元 陳○	普考 觀光行政 狀元 黃○	高普考 人車行政 榜眼 林○	高普考 經建行政 榜眼 蔡○	高普考 交通技術 探花 蔡○
高普考 體育行政 狀元 宋○軒	普考 人車行政 狀元 陳○	高普考 則劃行政 榜眼 李○	高普考 戶籍行政 榜眼 蔡○	高普考 統計 探花 陳○廷
高普考 一般民政 狀元 莊○	普考 財政行政 狀元 林○	高普考 商業行政 榜眼 李○	高普考 法律行政 榜眼 蔡○	高普考 金融保險 探花 陳○
高普考 農林行政 狀元 權○	普考 經建行政 榜眼 張○	高普考 觀光行政 榜眼 蔡○	高普考 公職社會工作師 榜眼 蔡○	高普考 社會行政 探花 曾○
高普考 農林行政 狀元 蔡○	高普考 文化行政 榜眼 張○	高普考 交通行政 榜眼 蔡○	高普考 觀光行政 榜眼 蔡○	高普考 農林行政 探花 石○
高普考 農林行政 狀元 洪○	高普考 社會行政 榜眼 林○	高普考 一般行政 榜眼 蔡○	高普考 稅務行政 榜眼 蔡○	高普考 文化行政 探花 張○
高普考 農林行政 狀元 黃○	高普考 交通行政 榜眼 蔡○	高普考 商業行政 榜眼 蔡○	高普考 交通行政 榜眼 蔡○	高普考 測量製圖 探花 李○
高普考 教育行政 狀元 謝○	高普考 文化行政 榜眼 蔡○	高普考 人車行政 榜眼 蔡○	高普考 財政行政 榜眼 蔡○	高普考 文化行政 探花 張○
高普考 交通行政 狀元 陳○	高普考 動物技術 榜眼 黃○	高普考 財政行政 榜眼 蔡○	高普考 一般行政 榜眼 蔡○	高普考 一般行政 探花 張○

下一位上榜就是你！

■ 因版面有限無法一一列出，詳盡榜單請上公職王查詢 ■

上述各業稅率，整理如下表

業稅稅率一覽表

單位：%

課稅範圍			在中華民國境內										
			銷售貨物 或勞務			進口 貨物			購買國外勞務				
營業人類型	稅率		最低	最高	徵收率	最低	最高	徵收率	最低	最高	徵收率	徵收率	
	一般稅額 計算   加值型	一般營業		5	10	5							依第11條第1項各款稅率計算
外銷營業		0											
特種稅額 計算   非加值型	金融業	非本業 金融各業	5	10	5	5	10	5	5	10	5		
		本業	銀行、保險		5								
			其他各業		2								
		再保險			1								
	特種飲食業	夜總會、有娛樂節目之餐飲店			15								
		酒家及有陪侍服務之茶室			25								
	小規模營業人、符合規定按摩業及其他經規定免申報之營業人				1								
農產品批發市場之承銷人及銷售農產品之小規模營業人				0.1									

(三) 甲公司之溢付稅額及得退稅限額如下：

內銷銷售額 = 20,000,000 ÷ 2 = 10,000,000

外銷銷售額 = 20,000,000 ÷ 2 = 10,000,000

銷項稅額 = 10,000,000 × 5% + 10,000,000 × 0% = 500,000

進項稅額 = (16,000,000 - 1,000,000 - 150,000) × 5% = 742,500

得退稅限額 = 10,000,000 × 5% + (3,000,000 - 1,000,000) × 5% = 600,000

本期溢付稅額 = 500,000 - 742,500 - 10,000 = 252,500

志光 × 保成 × 學儒 **一次繳費輔導至考取** 要您上榜

# 高普考取班 8 大保障



<b>學費省很大</b> 全年課程不間斷，一次繳清學費輔導至考取。	<b>課程最完整</b> 完整課程循環，基礎班→正規班→專題課→總複習…等，全部擁有。	<b>上榜賺獎金</b> 報名考取班第一年考取同職等考試，頒發高額獎學金。	<b>學習最便利</b> 輔導期間可依自己時間選擇面授或視訊學習，提高學習效率。
<b>師資最多元</b> 重點科目安排多元師資，雙循環教學，可旁聽加強弱科，強化上榜實力。	<b>加選最超值</b> 輔導期間要加選其科目增加考試機會，加選另享專案優惠。	<b>榜單最實在</b> 年年榜單見證，錄取人數最多，錄取率最高，奪榜實力全國第一。	<b>公約有保障</b> 考取班簽訂公約，保障您的權利與義務至考取為止。

■完整課程資訊詳洽全國志光·保成·學儒門市■

乙、測驗題部分：

- (B) 1. 我國國民張先生民國 109 年度的薪資收入為 100 萬元，設張先生可提供其職業專用服裝費 6 萬元，進修訓練費 8 萬元，及職業上工具支出 10 萬元等證明文件，上述三筆支出皆為與其薪資勞務直接相關且由張先生自行負擔之必要費用，試問最有利於張先生的薪資所得申報金額為多少？  
(A) 76 萬元 (B) 80 萬元 (C) 87 萬 2 千元 (D) 100 萬元
- (A) 2. 甲公司民國 109 年度的課稅所得額為 150,000 元，試問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為多少？  
(A) 15,000 元 (B) 25,500 元 (C) 27,000 元 (D) 30,000 元
- (A) 3. 依我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下列貨物何項於進口時及我國境內銷售時均免徵營業稅？  
(A)肥料 (B)本國古物 (C)玉米及黃豆 (D)水果
- (D) 4. 陳先生於 108 年 6 月 5 日申報其民國 107 年度之綜合所得稅，試問該次稅捐之核課期間為幾年？  
(A) 5 年 (B) 3 年 (C) 4 年 (D) 7 年
- (A) 5. 我國土地稅法規定，下列何者非地價稅之納稅義務人？  
(A)設有典權土地之出典人 (B)承領土地之承領人  
(C)承墾土地之耕作權人 (D)土地信託關係存續中之受託人
- (A) 6. 依娛樂稅法規定，娛樂稅代徵人依法代徵並如期繳納稅款者，主管稽徵機關應按其代徵稅款額給予多少百分比之獎勵金？  
(A) 1% (B) 2% (C) 3% (D) 5%
- (C) 7. 依現行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贈與人每年贈與淨額在多少金額以下者，依 10% 課徵贈與稅？  
(A) 220 萬元 (B) 1,200 萬元 (C) 2,500 萬元 (D) 5,000 萬元
- (D) 8. 依貨物稅條例規定，為防制老舊大型柴油車污染，改善空氣品質，現行報廢符合規定之大客車、大貨車等，並購買上開車輛新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等新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減徵新臺幣多少元？  
(A) 20 萬元 (B) 25 萬元 (C) 30 萬元 (D) 40 萬元
- (D) 9. 依契稅條例規定，下列何項不動產之移轉情形免徵契稅？  
(A)不動產之承典 (B)不動產之贈與 (C)不動產之交換 (D)不動產之繼承

- (C) 10. 依我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金融業下列何項不適用 5% 稅率課徵營業稅？  
(A) 銀行業本業的銷售額 (B) 銀行業非專屬本業的銷售額  
(C) 證券業本業的銷售額 (D) 票券業非專業本業的銷售額
- (D) 11. 下列各項土地之移轉情形，何項應課徵土地增值稅？  
(A) 因繼承而移轉之土地  
(B) 私人捐贈供設立私立學校使用之土地  
(C) 信託行為成立，委託人與受託人間土地所有權之移轉  
(D) 土地設定典權時
- (B) 12. 依據與所得稅課徵相關之法律規定，我國國民取得下列地區或國家的來源所得，何者應計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  
(A) 新加坡來源所得 (B) 大陸地區來源所得  
(C) 香港來源所得 (D) 美國來源所得
- (C) 13. 我國營利事業業務上直接支付的交際應酬費用，經取得確實單據者，得依其業務目的之限度列為交際費用，試問在其他條件相同下，下列各項業務目的及申報書類別，何項的交際費列支限額比率最低？  
(A) 以銷貨為目的之普通申報書 (B) 以銷貨為目的之藍色申報書  
(C) 以進貨為目的之普通申報書 (D) 以進貨為目的之藍色申報書
- (A) 14. 所得稅法第 17 條規定，自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得扣除的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為多少？  
(A) 12 萬元 (B) 12 萬 8 千元 (C) 18 萬元 (D) 20 萬元
- (D) 15. 稅捐稽徵法第 1 條之 1 第 4 項：「財政部發布之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變更時，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者，對於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適用之。」，上述條文最符合下列何項原則？  
(A) 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 (B) 程序優先實體原則  
(C) 一行為不二罰原則 (D) 從新從輕原則
- (D) 16. 依稅捐稽徵法規定，經法院、行政執行處執行拍賣或交債權人承受之土地、房屋及貨物，依法由執行法院或行政執行處代為扣繳，應依法核課之稅捐，不包括下列那一項？  
(A) 土地增值稅 (B) 地價稅 (C) 房屋稅 (D) 貨物稅
- (D) 17. 土地稅法所稱之自用住宅用地，以土地上建築改良物與土地所有權人為同一人，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人與土地所有權人具備一定「親屬關係」者為限。此「親屬關係」不包含下列何者？  
(A) 土地所有權人之父母 (B) 土地所有權人之岳父母  
(C) 土地所有權人之已成年子女 (D) 土地所有權人之同胞兄弟姐妹
- (B) 18. 依土地稅法有關地價稅之課徵規定，下列何者錯誤？  
(A) 地價稅係按每一土地所有權人在每一直轄市或縣(市)轄區內之地價總額計徵之  
(B) 地價稅之基本稅率為千分之十，超過累進起點地價者累進課徵，最高稅率為千分之六十  
(C) 公有土地非供公共使用按基本稅率徵收地價稅  
(D) 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於每年開徵 40 日前提出申請
- (D) 19. 依現行遺產及贈與稅法之規定，遺產稅及贈與稅之稅率各為多少？  
(A) 單一稅率 10% (B) 單一稅率 20%  
(C) 累進稅率 10%、15% (D) 累進稅率 10%、15%、20%
- (C) 20. 下列何項遺產及贈與稅的金額，不會隨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而調整？  
(A) 課稅級距  
(B) 免稅額  
(C) 父母於子女婚嫁時所贈與之財物不計入贈與總額之金額

- (D)喪葬費扣除額
- (B) 21. 依營業稅法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營業人以其產製之貨物轉供自用，視為銷售貨物
- (B)在臺無固定營業場所之境外電商，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營利事業，應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
- (C)營業人委託他人代銷貨物，視為銷售貨物
- (D)捐贈給政府之貨物，其進項稅額得用以扣抵銷項稅額
- (D) 22. 依所得稅法第 61 條規定，營利事業之固定資產遇物價上漲達多少時，得實施資產重估價？
- (A)10% (B)15% (C)20% (D)25%
- (B) 23. 稅捐之徵收期間為 5 年，自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應徵之稅捐未於徵收期間徵起者，不得再行徵收。但於徵收期間屆滿前，符合下列何種情形，仍可徵收？①有隱匿或移轉財產之跡象者 ②已依強制執行法規定聲明參與分配者 ③已依破產法規定申報債權尚未結案者 ④已移送執行者
- (A)①②③ (B)②③④ (C)①②④ (D)①③④
- (C) 24. 若民國 108 年度甲(55 歲)及其配偶(71 歲)，扶養同戶籍下列親屬，則該申報戶申報民國 108 年綜合所得稅之免稅額總額最高為多少？(提示:當年度之免稅額基準為每人全年 8.8 萬元)1.就讀於國外公立學校研究所之妹妹(40 歲)；2 全年在服兵役之兒子(24 歲)；3.108 年 6 月畢業之女兒(22 歲)，尚在補習班補習，同時尋找工作；4.無謀生能力之舅舅(80 歲)。
- (A)528,000 元 (B)616,000 元 (C)484,000 元 (D)440,000 元
- (D) 25. 我國營利事業甲公司贈與財產給居住在我國境內的自然人 B，應如何課稅？
- (A)甲公司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B)自然人 B 免稅
- (C)自然人 B 繳納贈與稅 (D)自然人 B 繳納綜合所得稅